项目编号：2023CGSH035

铜陵市中心血站固定献血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中心血站（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中心血站固定献血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035

项目名称：铜陵市中心血站固定献血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0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中心血站是铜陵市卫健委直属事业单位，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是我市唯一法定采供血机构。为适应现阶段无偿献血工作需求，保障献血者安全和血液质量安全，提高无偿献血的社会效益，以满足无偿献血先进城市关于固定献血屋设置的创建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铜陵市中心血站计划采购固定献血屋1座（含配套设施和设备）。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中段1163号

联系方式：0562-5830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

联系方式：15921451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5921451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50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质保期	两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中心血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朱女士、0562-5830109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余款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万达广场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陆仟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人另行支付。
27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8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0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 “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

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5.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联合体磋商响应（不接受）

12.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市场主体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5、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6、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7、磋商与评标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

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

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原因：

32.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	提供磋商响应函

		未超过 12 个月。	
		特定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5、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1	技术参数响应性（3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30 分，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带“☆”项不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其他项（除了带“☆”项的）不满足项目需求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5	（1）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计划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提供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计划放入电子

	分）	分； （2）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计划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计划不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
3	整体设计方案（5分）	（1）投标人提供的水路布置图、电路布置图完整、具体、全面，布置合理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水路布置图、电路布置图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布置较合理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水路布置图、电路布置图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布置不合理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献血屋设计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	工期保证措施（5分）	（1）车内整体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期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车内整体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期安排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车内整体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期安排不合理，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工期保证措施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培训方案（5分）	1、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安排内容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	提供培训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安排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安排内容不详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 （1）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不切合实际的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7	响应时间（3 分）	响应单位承诺在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接到通知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12 小时的得 3 分；12 小时（含）-24 小时的，得 2 分；大于 24 小时（含）的，得 1 分。	提供承诺函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8	业绩（12 分）	响应单位每提供一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响应单位承揽的固定献血屋供货业绩的得 2 分，满分得 12 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另须提供业绩项目采购人单位（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

			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9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注：（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投标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

（3）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

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9、履行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

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清单

1、献血屋主体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	数量
1	屋体	1、尺寸：长约 9.6 米*宽约 5.5 米，面积约 50 平米（根据安装地址的实际情况正负偏离不超过 10%）。室内净高≥2.7 米。 2、结构：采用整体式焊接钢框架结构，底部采用钢筋预埋+混泥土浇筑。钢材需热镀锌工艺处理（防腐、抗氧化），结构钢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700、GB/T1591、GB/T706、GB/T6723、GB/T6725 的规定，其力学性能不应低于 Q235B 钢的要求。骨架使用≥40×50×2.5,Q235 方管；屋体大架使用≥8mm 厚 Q345B 钢板弯曲；横梁使用≥5mm 钢板弯曲焊接。 ☆3、屋顶：中空屋顶系统环形造型，采用一体化开模成型，具有良好的通风、排水、保温功能。金属屋顶配良好雨水系统，耐久性好，排、防水效果须优良并实现雨檐集水排出。系统屋面下层采用优质 OSB 结构板，优质玻璃纤维棉。房屋箱顶、箱底及墙体内保温材料的性能及质量应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17795、GB/T19686 的规定，且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GB8624 中 B1 级。整体热传导系数≤0.043W/m.K，符合 GB/T13350-2008《绝热用玻璃纤维棉保温及其制品》标准。玻璃纤维棉保温材料符合 GB/8624-1997《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标准，整体燃烧性能 A 级**（提供玻璃纤维棉保温材料符合 GB/8624-1997《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标准，整体燃烧性能 A 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墙体：屋体外墙主体材料采用中 8mm+10A+8mm 中空钢化玻璃+复合墙体板（外墙和外支持柱采用铝扣板装饰），采用外墙通风条+单向呼吸纸+OSB 结构板，内用岩棉填充进行保温处理+防潮纸+OSB 结构板。主墙体厚度≥180mm。隔热断桥铝框架，中空玻璃钢化加条夹胶处理，防爆隔热，双层钢化玻璃，窗口	1 座

		料采用不锈钢包边，并有通风口带纱窗，通风口可外推开。岩棉保温板符合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GB 8624-2006 判定，该制品燃烧性能达到 A1 级。屋体隔热效果优于或相当于 340mm 砖墙，抗紫外线不褪色，金属复合板墙体在镀锌方管骨架中间填充阻燃挤塑保温板或≥50mm 岩棉保温层。**（提供岩棉保温板符合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 GB 8624-2006 判定，该制品燃烧性能达到 A1 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吊顶：内部吊顶全部采用蜂窝铝板吊顶，坚固环保、抗氧化阻燃。房屋箱顶、箱底及墙体内保温材料的性能及质量应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17795、GB/T19686 的规定，且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GB8624 中 B1 级。**（提供房屋箱顶、箱底及墙体内保温材料的性能及质量应符合或优于现行国家标准 GB/T17795、GB/T19686 的规定，且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 GB8624 中 B1 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6、屋内地面：采用家装 90cm*90cm 防滑地板砖。 7、屋内墙面：采用铝塑板装饰，厚≥2mm。易清洗，坚固环保、抗氧化阻燃抗压能力强。 8、窗：可向外开启，断桥铝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配金刚网纱窗。数量按实际要求。窗洞宽≥1200mm，高≥1200mm，上悬窗窗口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 1300mm，使用 65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型材，8+10A+8mm 的钢化双层中空安全玻璃。 ☆9、箱体整体保温效果好，厢体总传热系数不大于 0.0441W/m.k**（提供厢体总传热系数不大于 0.0441W/m.k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0、屋体整体防雨，防噪声，保温，隔热。整体性能稳定，整屋及底盘主要结构参数和技术特性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要求；包含淋雨测试、保温性能、噪声、空气质量、供水系统测试、电气系统等项目，基本性能各项指标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要求；噪声、车内空气质量等安全环保项满足国家标准法规限值的要求。	
2	献血屋基座	修建厚度 30 厘米，长约 10 米，宽约 6 米的钢筋混泥土基座，基座高于地面 10-15 厘米（根据安装地址的实际情况正负偏离不超过 10%）。基座四周的地面铺设广场同款地砖。	1 座
3	新风系统	配置 PM2.5 空气净化装置(设有检修口)，天花板安装风管式，通风管直径≥150mm，换气量≥250 立方米/小时，空气交换效率≥80%。	1 套

4	LED 广告宣传屏（全彩户外广告系统	1、规格：≥2700×1400×100mm（根据屋体的长度设计） 2、像素间距：≤2.5mm。 ☆3、刷新频率：≥4650HZ；白平衡亮度：≥6650cd/m2；节电功能：开启后节电≥50%；支持 Video、DP、HDMI、YPBPR 等视频信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工作电压：节能 DC3.8V。 5、像素密度：≥160000 点/M²。 6、灰度等级：≥65536。 7、结构：灯驱一体。 8、模组功率：≤35W。 9、驱动 IC：恒流高刷。 10、最佳视距：≥2.5 米。 11、最佳视角：水平≥155 度，垂直≥140 度角。 12、防水等级：≥IP66。 13、产品满足盐雾 10 级要求。 14、散热：铝壳散热。 ☆15、工作温度：-20℃～70℃，相对湿度：0%～100%RH，可持续 72H 正常工作；支持预存画面、支持信号源状态检测、支持网线状态检测；按照《SJ/T11590-2016LED 显示屏图像主观质量评价方法》的要求，评价等级为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6、产品通过“CCC 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结果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 个
5	风幕机	1、 电压：220V； 2、功率：≥180W； 3、风速：11-13m/s； 4、风量：50-60m3/min； 5、噪音＜60db；	1 台
6	照 明系统	1、光源类型：LED； 2、功率：31W-40W(含）； 3、电压：111V-240V（含）； 4、由制造方设计，采购方确认。亮度满足采血工作需要。	1 套
7	电路系	1、电源控制面板,电路集成。设电源总控制箱，配备空气开关，具防水、抗震、	1 套

	统	抗腐蚀等特性； 2、车体线路规格：主线 3*10，空调线路为专线 3*6，屋内重要医疗设备增加接地装置。 3、插座规格为 5 孔电源插座，根据用电设备需求，设置约 24 个插座，设置 16A220V 插座 2 个，其余 10A 220V，插座布局合理； 4、配备外接线盘 1 个,规格 3*10，长 100 米。 5、照明系统采用高效节能产品，照度值≥300LX，荧光灯功率密度值≤9W/㎡。设置采血位壁灯 2 个； 6、整车布线及电缆线保护套，国标电缆，TS-C 模式敷设。符合《建筑照计标准》GB50034-2004。	
8	空调（温控系统）	配置分体嵌入式天井空调机，冷暖型，定频，≥3 匹，适用面积≥50 ㎡，能效比≥3.3，能效等级≤2 级，可遥控.	2 台
9	广告灯箱及发光字	两头各 2 个、背面≥3 个广告灯箱。顶上安装“爱心献血屋”发光字字样，广告箱及发光字都带定时开关。	1 套
10	隐蔽工程	1、强电部分：主线路 10 平方，室内电路空调等大功率电器使用 4 平方铜线，其余主线使用 2.5 平方铜线，强电线路使用 PVC 管进行电线整体穿套。 2、弱电部分：设置弱电柜，禁止强弱电公用一线管和一个底盒，弱电穿线采用 PVC 管穿线。 3、室外进水接驳水管使用保温层及伴热带进行缠绕，其中室内进水管使用 20 管，排水使用 50PVC 管。 4、6 个监控点位，每点位线材标准为六类国标数据线，1.0 平方国标电源线。 5、接入移动光纤 2 根。	1 套
11	给排水	预留自来水入口及排水接口、内部具有自来水管道及排水管道。配置储物式 304 不锈钢洗手盆 1 套，安装小厨宝、感应水龙头。	1 套

2、家具及设施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	数量
1	柜材质要求	所有工作台、柜、柜体使用环保、耐用板材。	1 套
2	洗手池	不锈钢洗手池一套，预设外接自来水供水接头，感应式开关。	1 套

	系统		
3	L 型工作台	耐用，台面抗腐蚀，易清洁，带抽屉，尺寸须与采购方确认最终样式。	1 个
4	热合台	耐用，台面抗腐蚀，易清洁，带抽屉，尺寸须与采购方确认最终样式。	1 个
5	采血柜	1、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多层工作区； 2、每一层的高度均为坐姿的操作舒服区； 3、具有很好的收纳功能。电器设计一体化；设备线缆采用隐藏式设置。	2 个
6	带薄靠背多人沙发	1、下掀式储物柜，生态板柜体。 ☆2、沙发使用的皮革甲醛含量每立方米不超过 0.08 毫克；苯浓度为每立方米小于 0.09 毫克;氨浓度为每立方米小于 0.2 毫克。氡含量小于 100BQ/立方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尺寸规格根据现场设计要求。	2 套
7	可调采血工作椅	皮面、坚固可靠，非轮式。可调式工作转椅，皮质，平脚垫、带靠背，简捷、方便、耐用。	8 个
8	窗帘	1、下拉式窗帘； ☆2、窗帘面料相关燃烧等级不低于 B1 级，甲醛含量≤30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9	储物柜	采用生态免漆板，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	1 套
10	拖把池	一个陶瓷拖把池。	1 个
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灭火器。	2 个
12	监控系统	1.户外枪式摄像头 4 个：高清摄像枪机 200 万高清全彩 （1）传感器类型：1/2progressive Scan CMOS； （2）图像尺寸：≥3840*2160； （3）日夜转化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支持背光补偿； （4）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竹码流、子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5）3D 数字降噪模式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7）视频压缩率： 32Kbps - 16Mbps （8）接口通讯：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套

		（9）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等； （10）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盖报警、IP 地址冲突、储存器满、非法访问等。 2.室内半球形安防摄像头 2 个： （1）高清摄像半球机 200 万高清星光； （2）图像尺寸：≥2560*1920； （3）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白平衡等； （4）图像增强：背光补偿、透雾、3D 数字降噪； （5）感兴趣区域：支持竹码流、子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7）视频压缩率：32Kbps-16Mbps 接口通讯：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等； （9）智能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10）硬盘录像机及硬盘(8T 硬盘)：嵌入式硬盘录像机；8 路双清双盘位；≥2000G； （11）监控专用硬盘，存储时间≥30 天；32 寸监视器，1016T 千兆 16 口交换机，1.2 米 35u 网络机柜； （12）系统升级：根据要求可后期选配智慧安防模块。	
13	LED 显示屏（单色广告系统）	1、单基色，独立电源控制，显示文字可编辑，预留接口。 2、尺寸：≥6m×0.3m 1 个。 3、安装在献血房车侧面，微电脑时控开关控制，预留接口，可编辑，滚动播放，防水，防尘。配备编程软件带 USB 串口。 4、LED 屏由配置在屋内的中控控制触摸屏控制，可及时更新相关的宣传信息； 5、P10 白色单元 LED 显示屏、微电脑时控开关控制，预留接口，可编辑文字，滚动播放，防水，防尘。配备编程软件带 USB 串口。 6、工作温度：-20℃～+65℃可持续不少于 60 小时 7、工作湿度：最大 95%RH 可持续不少于 60 小时 ☆8、防水等级：≥IP6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 个
14	移动路	1、插卡即用，免办宽带，无需网线，插入 Nano-SIM 卡接通电源，简单两步即	1 台

	由器 PRO	可开启 Wi-Fi。 2、有内置防火墙。 3、至少有 4 个千兆网口。 4、2.4 GHz 和 5GHz Wi-Fi 双频合一。 5、可支持中国移动、电信、联通 4G 或 5G 卡。	
15	音响功放系统	配备车外(2 个)及车内(2 个)音箱，音箱具有独立控制开关。	1 套
16	采血椅	1、表皮采用超迁皮材料；电动调节靠背、腿板 2、满足全血采集要求 3、采血椅向后展开，靠背与坐垫的角度最大可达 110°-160°度。 4、座椅规格：椅座高度：450mm，椅面尺寸：900mm×650mm； 5、椅背折转角度：0-80°腿靠板折转角度：0－80°； 6、承重≥120Kg。	4 个
17	微波炉	电压：220V，产品容量：≥23L 微烤一体机，侧拉门，平板式，产品尺寸：≥287*490*388mm，产品净重≤14.1KG	1 台
18	UPS 电源	1、不间断电源控制器，配 DC96V/70ah 电源蓄电池组合：为确保蓄电池组不亏电，另附加一套全自动充电机及自动转换控制装置，为除空调、饮水机、微波炉、室外 LED 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外的血液冷藏箱、自动杀菌、应急照明及各采血专用设备等应急不间断供稳压电源（≥2 小时），确保采血不间断用电需求。要求为 UPS 蓄电设备； 2、3KVAUPS 高频机器：额定功率≥2700w。	1 台
19	稳压器	1、尺寸：约 225*310*290mm。容量≥5000VA,净重≤15.5KG, 2、频率：50/60HZ,调整时间：≤6S,输出电压：相电压 220V 效率＞90%。	1 台
20	生活冰箱	1、总容积：≥50 升； 2、毛重：≤31.0kg； 3、控温方式：机械控温； 4、制冷方式：直冷； 5、门款式：单门； 6、高度：100cm 及以下； 7、压缩机：定频； 8、宽度：60cm 及以下； 9、深度：50.1-55cm；	1 台

		10、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1	直饮水机或饮水机	1.配前置净水器，满足 30 人使用。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功率：≥2200W 4.制热水能力：≥24L/h,≥90℃ 5.外观尺寸：≤212*70*312mm(壁挂式) 6.如果进水不是自来水，可更换为饮水机	1 台
22	区域标识牌	各区域功能标识牌，使用亚克力材质。	1 套
23	标识参数配置	1、献血屋配备可亮灯“安全出口”标识； 2、献血屋内部设置征询区、体验区、检验区、保密咨询区、休息区、采血区等区域标识牌，尺寸约为 22×26cm，材质为 5-8mm 背胶亚克力。 3、设置热线电话公示牌(约 80×88cm)、献血流程牌(约 70×100cm)、工作时间牌(约 20×40cm)、友情提示牌(约 28×45cm)、消防提示牌(约 43×60cm)、禁止吸烟提示牌(约 10×30cm)、监控提示牌(约 10*30cm)、推拉门贴(约 8×10cm)等提示牌，材质为 5-8mm 背胶亚克力。 4、配备小心台阶、小心有电等警示贴(16×45cm)、小心碰头警示贴(16×45cm)，材质为背胶车贴写真。	1 套
24	台式电脑	品牌电脑，≥8G 内存，硬盘容量≥520G，有网络接口，数据接口。操作系统必须为 WIN7 或 WIN10 专业版。	1 台
25	门帘	透明门帘	2 套
26	液晶电视	尺寸约 969*563*85mm；存储内存≥4GB；CPU≥四核 MAX1.5GHZ64 位处理器；产品质量≤8KG；LED 高清；带硬盘播放功能（含 USB 接口），有网络接口。	1 台

3、专用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	数量
1	运血箱	1.膨胀聚丙烯材料制作，箱体保温层厚度＞4cm； 2.≥60L 运输箱净重≤4.0Kg； 3.箱体配备带回位设计的提手，承重在≥50KG； 4.箱体带有温度显示功能； 5.可配备实时动态记录运输过程温度变化的智能温度芯片 1 颗，每一芯片自带唯一 ID，记录的温度数据和变化曲线可读出保存、可打印。	2 个
2	储血冰	1、产品类型及形式：血液冷藏箱，立式；	1 台

	箱	2、冷却方式：风冷，除霜方式：自动；制冷剂：无氟制冷剂； 3、有效容积≥158 升； 4、箱内温度范围：4±2℃，控温方式：电脑板温控，LED 数字式温度显示； 5、具有检测孔 1 个，具有外门锁扣 1 个，搁板高度可调，搁板承重≥50 千克； 6、具有高低温报警、过滤网脏报警、电压超标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环温超标报警等报警功能。	
3	采血称	1、用于全血采集过程中称重、摇摆、采血过程监控，确保血液质量及采血过程的信息化管理。采集的血液量误差不大于 3 毫升。 2、能记录采血过程中各种报警：采血结束报警、低流速报警、高流速报警、采集时间过长报警（与采集预设量自动关联）、数据储量超量报警、外力撞击托盘报警、标签校对不符报警。 3、一条采血信息能至少记录 8 个报警，且保存在采血信息软件里（请提供至少一条包含 8 个报警的的采血记录）。 4、采血混合仪的每条献血记录至少包含 30 项关键采血信息，便于对采血过程进行信息追溯：如：采血时间、捐献编号、血型、护士编号、预设量、采集量等。 5、符合采血操作规程中的要求：采血时间过长报警与采血预设量 200ml\400ml 自动关联,选择 200ml 预设量时采血时间超过 5 分和 7 分钟自动报警,选择 400ml 预产品投标设量采血时间超过 10 分和 13 分钟自动报警。 6、实时中文语音提醒和关键流程机器图文指示每一步操作。 7、内设智能标签核对程序，可对血袋及留样管条码进行核对，核对不符有报警提示，杜绝标签误贴。具备双条码扫描系统，可以录入献血编码、样品识别码、护士工号、血型等信息。 8、采用覆膜按键式操作控制界面，经久耐用，按键式操作可有效防止误操作，防止出现采血意外。 9、机器另内置一块紧急备用电池，在意外断电情况下保证采血混合仪能延迟工作至少 30 分钟，以保证采血进程不被中断、采血数据不会丢失（提供图片）。可以和大容量电池，外接电源组成三重电力供应系统。 10、液晶大屏幕上显示采血开始时间、采血结束时间、方便、准确地记录采血时间。 11、具有基本模式、数据模式，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快速切换，适合不同的工作场景。	2 台

		12、采血混合仪应能记录采血数据，至少应包括：采血开始时间、采血结束时间、采血重量、采血容量、血袋编号、血袋批号等，确保采集记录到采血环节的重要数据，指导后期工作。	
4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外形：挂壁式； 2.消毒方法：等离子体发生器消毒杀菌； 3.最大适用体积：≥100 立方米； 4.消毒效果：按设备在 100m3 环境中运行 1 小时，菌落数≤4cfu/（5 分钟，直径 9cm 平皿） 5.空气中央臭氧残留平均浓度<0.02mg/m3,符合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6.多级过滤净化功能配合等离子，可去除烟雾、甲醛、 氨、苯。 7.循环风量(m3/h)：≥800。 8.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机机芯寿命>30000 小时。 9.人机共存：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10.PM2.5 消除率：PM2.5 颗粒物净化效率≥99% 11.工作模式：提供手动、自动、定时三种工作模式。 12、报警功能：滤网过期提示功能、等离子故障报警。 13、噪声 dB (A)：≤60。 14、售后服务： 14.1 整机免费保修一年，终身维修。 14.2 接到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14.3 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15 提供产品制作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具体型号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可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查询。**（提供证件扫描件和网络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2 台

注：储血冰箱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其他产品均不是医疗器械。

4、外观效果图

二、其他要求

1、质保及售后服务

1.1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货物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采购文件中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易损件等。

1.2 成交供应商须设有 7×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且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现场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替代的货物备用。

1.4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现场培训能够根据采购人需要，合理安排，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安装服务

由中标方负责安装搭建，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铜陵市中心血站固定献血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铜陵市中心血站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铜陵市中心血站固定献血屋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其它
1							
2							
…							
合计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 两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地点： 铜陵市万达广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七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七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
2. 乙方在 质量保修期 时间内， 是 （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七 天，每天 二十四 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两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五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 是 （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两 小时内没有响应、

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一 小时内到达现场。
7. _____。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 _____符合条件_____。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5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在 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 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 / 退还乙方。

十三、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2 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

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分)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磋商响应授权书

3、磋商响应函

4、项目实施方案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质保及售后服务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2、主要标的一览表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书扫描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 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离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一、献血屋主体					
1	屋体				
2	献血屋基座				
3	新风系统				
4	LED广告宣传屏（全彩户外广告系统				
5	风幕机				
6	照明系统				
7	电路系统				
8	空调(温控系统)				
9	广告灯箱及发光字				
10	隐蔽工程				
11	给排水				
二、家具及设施					
1	柜材质要求				
2	洗手池系统				
3	L型工作台				
4	热合台				
5	采血柜				
6	带薄靠背多人沙发				

7	可调采血工作椅				
8	窗帘				
9	储物柜				
10	拖把池				
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监控系统				
13	LED 显示屏（单色广告系统）				
14	移动路由器 PRO				
15	音响功放系统				
16	采血椅				
17	微波炉				
18	UPS 电源				
19	稳压器				
20	生活冰箱				
21	直饮水机或饮水机				
22	区域标识牌				
23	标识参数配置				
24	台式电脑				
25	门帘				
26	液晶电视				
三、专用设备					
1	运血箱				

2	储血冰箱				
3	采血称				
4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2				
3				
4				
5				
...				

9、业绩合同（如有）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献血屋主体						
1	屋体		1	座		
2	献血屋基座		1	座		
3	新风系统		1	套		
4	LED广告宣传屏（全彩户外广告系统		1	个		
5	风幕机		1	台		
6	照明系统		1	套		
7	电路系统		1	套		
8	空调（温控系统）		2	台		
9	广告灯箱及发光字		1	套		
10	隐蔽工程		1	套		
11	给排水		1	套		
二、家具及设施						
1	柜材质要求		1	套		
2	洗手池系统		1	套		
3	L型工作台		1	个		
4	热合台		1	个		
5	采血柜		2	个		
6	带薄靠背多人沙发		2	套		

7	可调采血工作椅		8	个		
8	窗帘		1	套		
9	储物柜		1	套		
10	拖把池		1	个		
11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个		
12	监控系统		1	套		
13	LED 显示屏（单色广告系统）		1	个		
14	移动路由器 PRO		1	台		
15	音响功放系统		1	套		
16	采血椅		4	个		
17	微波炉		1	台		
18	UPS 电源		1	台		
19	稳压器		1	台		
20	生活冰箱		1	台		
21	直饮水机或饮水机		1	台		
22	区域标识牌		1	套		
23	标识参数配置		1	套		
24	台式电脑		1	台		
25	门帘		2	套		
26	液 晶 电 视		1	台		
三、专用设备						
1	运血箱		2	个		
2	储血冰箱		1	台		
3	采血称		2	台		
4	等 离 子 空 气 消 毒 机		2	台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　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总报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3）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4）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货物类
名称：固定献血屋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 座 单价：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中心血站的铜陵市中心血站固定献血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